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自願性公佈 認購債券

此乃本公司就認購債券刊發之自願性公佈。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家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獨家認購人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的條款認購債券，總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

債券認購的交割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債券認購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乃本公司就認購債券刊發之自願性公佈。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獨家認購人：中關村股權投資協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家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債券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獨家認購人同意認購總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債券。

獨家認購人

中關村股權投資協會（縮寫為ZVCA）是在民政部門依法註冊成立的國家級股權投資行業協會，擁有紅杉資本、天星資本、賽伯樂投資、前海母基金、英諾天使、同創偉業、信中利資本、軟銀中國、常春藤、深創投等知名機構會員以及天士力、中昌數據、萬安科技、新奧特、北控醫療、亞投金融、香港匯銀智慧等眾多上市公司會員，還有三盛宏業、京基地產、星牌集團、國瑞置業、鑫苑地產等知名大型房地產集團會員和民生證券、太平洋證券、哈爾濱銀行、億聯互聯網銀行等大型金融集團會員。國新、國投、誠通、江蘇悅達等大型企業投資集團。協會會員機構管理資金總規模超過二萬億人民幣（超過4000億美元）。協會以中關村創新、創業高地為基礎，北京各類智庫為依託，每年舉辦近十次國際考察活動，數十場高品質投融資對接活動。努力打造中國股權投資行業高端、專業、國際的資源對接平台，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服務。

債券的主要條款

- 本金額 : 500,000,000 港元
- 利息 : 自發行債券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之日期（包括該日）累計6%年利率（按一年365日計算）。利息應每半年支付一次。
- 到期日 : 本公司須以本金額之100%連同根據債券文據計算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於債券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日後首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前的債券。

- 面值 : 面值最低為500,000港元以及(若為500,000港元以上)500,000港元的整數倍。在該等發行批次交割(及隨後之每次交割)之將予發行債券本金額最少須為500,000港元,惟倘若將予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金額低於500,000港元,則可按該金額發行債券。
- 預付款項 : 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但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預付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100%債券,連同自提前贖回日期前最後一個利息支付日期直至提前贖回日期後的下一個利息支付日期(惟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
- 地位 :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具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最少與其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其簽立債券文據後立即發行債券。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以500,000港元的整數倍轉讓,惟(i)債券僅可轉讓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ii)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債券文據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於有關債券本金額、利息或溢價(如有)的應付款項違約),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而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債券將即時到期,且須按本金額連同直至本公司獲得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應計之所有利息償還。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就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

交割

交割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地點)作實。

債券認購的交割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債券認購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售之為期兩年利息6%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增設及構成債券而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文據；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交割」	指	完成債券的認購；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公司」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債券的第二個週年日，惟須遵循債券文據項下條文；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獨家認購人」	指	中關村股權投資協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認購人就認購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認購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及陳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及王小寧先生。